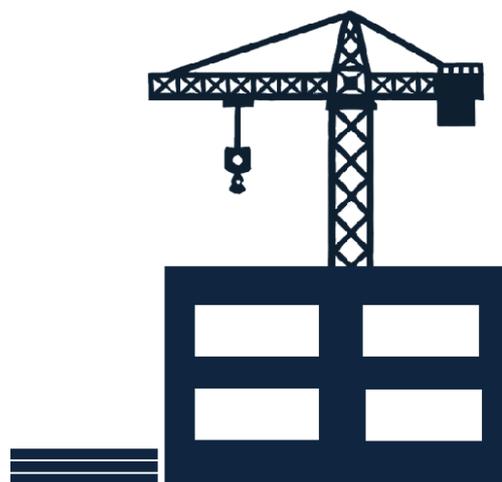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113年

廉政防貪指引

建管業務



序 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瞭解工地施工對於附近鄰舍之影響，由本局政風室於 113 年 4 月至 7 月辦理「工地施工情形問卷調查」與「使用執照專案稽核」，並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彙整相關調查與稽核結果辦理問題形成會議，研提問題形成。後續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邀請安侑職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李總經理澍威，以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黃檢察官裕峯，進行專題演講，分別就「建築勘驗與施工安全」及「公務員（含本局委託協助人員）會勘之法律權益與保障及注意事項」進行深入探討，並於同日舉辦「113 年度使用執照專案稽核座談會」，與會者包括：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等專業團體。透過座談交流，促進專業經驗分享，並釐清法律上的疑義，以奠定本局同仁在執行業務時依法行政的基礎，不僅讓同仁更了解法令、制度及程序的要點，同時也讓業界理解本局在執法過程中的態度與方向。

經過前述問卷調查、專案稽核與座談會的集思廣益，我們彙整了《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3 年廉政防貪指引——建築管理業務》，提醒執行建築管理業務常見問題，期使本局同仁、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具有專業素養及廉潔思維，建立正確法紀觀念，透過豐富且淺顯易懂之案例解析，讓讀者能有正確充足認知，一起落實完善的建築管理，讓臺中更宜居，讓臺中更好！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目 錄

防貪指引案例研析

案例 1：公務員登載不實案	1
案例 2：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案	4
案例 3：民意代表干預違建拆除案	7
案例 4：公務員包庇使照申請案	10
案例 5：公務員未落實違章查報圖利案	13
案例 6：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16
案例 7：公務員洩漏機密案	19
案例 8：公務員對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案	21
案例 9：公務員洩漏檢舉人身份與收受賄賂案	23

附錄

附錄 1：113 年度工地施工情形問卷調查	26
附錄 2：113 年使用執照專案稽核問題形成會議記錄	27
附錄 3：專題演講與 113 年使用執照專案稽核座談會議紀錄	28

防貪指引案例研析

案例 1：公務員登載不實案

案情概述



○○公司正興建 41 層集合住宅，因原始設計之初防火設備未符合建築相關法規，爰變更設計內容，並獲建管單位同意核准在案，惟因該公司急欲取得使用執照以便交屋，相關防火設備無法如期全數施作完成，於是建案負責人串通監造人員及跑照業者，製作不實使用執照申請書、竣工圖及竣工檢查報告表等，向建管單位掛號申請使用執照。

本案經建管單位承辦人某甲進行現場查驗即發現防火設備未施作等情，並向其長官某乙報告，惟某乙與本案跑照業者有私交情誼，受跑照業者請託盡快核發使用執照，遂指示某甲簽陳擬准予發照，使該公司順利取得使用執照。

本案某甲及某乙涉犯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建案負責人、監造人員及跑照業者涉犯刑法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數月。

風險評估



一、 建築師於建造執照核准後，未確實監造及詳實填列於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書，部分申請案中檢查報告書簽證內容與建案實際施作情況係由業主自行填寫，甚有業界習慣是由建築師於開工前即將檢查報告書填寫完畢，逕交由跑照業者俟竣工後填具日期，檢附於使用執照申請卷宗中。

-
-
- 二、主驗人員於使用執照審核流程，可能囿於跑照業者動之以情或因長期往來私交甚篤，造成過於信任跑照業者說法或給予其改正之模糊空間，致遭跑照業者蒙騙。
 - 三、查驗作業如僅由承辦人獨力現勘，主管僅就承辦人員所陳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複核，如承辦人操守不佳，可能生勘驗不實等情事。

防治措施



一、推動企業誠信

藉由辦理企業誠信論壇，邀請本縣市及鄰近縣市之建築師共同為居住安全把關，不從事非法活動，並課予建築師相當責任，針對簽證不實或設計不當涉情節嚴重者，將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等移送懲戒，以督使建築師落實監造責任。

二、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作業

業界屢有公務員轉任建築師，現行亦有專技人員轉任公務員制度，故公務員與建築師之間可能為同學、前同事等關係，如於業務上有往來，容易有人情壓力，惟公務員仍應明確拒絕請託關說，避免私下不當接觸，並落實登錄程序。

三、定期辦理職務輪調

適當辦理職務輪調，避免承辦人久任一職而遭受不當壓力及人情包袱之影響，且查驗作業宜由二人同行，以相互輔助監督，並減少遭不當請託關說機會。

四、 加強報表審核

請單位主管加強審核使用執照之核發，必要時可隨同督導或抽查，承辦人則應將抽驗項目拍照存證並妥善保管，俾利作為複核依據。

參考法令 §

- 一、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刑法第 215 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案例 2：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案

案情概述



○○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及消防局派員至○○夜店聯合稽查時，發現該店建築物有「避難層出入口寬度不符」、「廣告物未經申請設立許可」等缺失，認該店負責人某甲未維護建築物構造、設備安全合法使用，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市政府遂依據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科處罰鍰，且命令建築物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恢復原狀。嗣後○○市政府再次派員至○○夜店聯合稽查時，發現仍有經命令停業後仍繼續營業、違規營業使用之情形，遂於對該店所在建築物執行停止使用及停止供水供電（俗稱斷水斷電）、拆除廣告物處分。某甲為能繼續營業，而接用發電機及以水車供水之方式，擅自接水接電。

惟某甲認此非長久之計，於是委託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某乙向○○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該局約僱人員某丙竟表示需給付「5 張」才能通過審查等語，而向某乙要求賄賂 5,000 元，某乙認索賄金額不多，於是同意交付賄賂。

嗣後，約僱人員某丙多次偽變造會勘審查表及相關資料，使○○夜店得以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而重新營業。3 年後，該夜店因火舞表演引發大火，惟緊急出口遭到堵塞，人員逃生不易，造成 9 死 13 傷。

本案某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2 年。

風險評估



- 一、少數公務員操守不佳，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賄賂，所受利益不多，惟對公共安全所生損害甚重。
- 二、公務員索賄犯罪態樣極具隱密性，於查察發掘上具有相當之困難度，而斷水斷電對於店家影響甚鉅，店家不惜鋌而走險，易生貪瀆風險。

防治措施



- 一、落實主管督考責任
單位主管落實屬員平時考核，如有操守不佳或作業違常等違失徵象，應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定期關懷輔導及追蹤管考，俾利機先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 二、建立業務稽核機制
單位主管除加強書表審核外，針對操守風評不佳人員，可實施現場督導查核，同時依稽核結果辦理懲戒或職務調整事宜，以有效防範弊失及發揮嚇阻作用。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
- 二、 建築法第 77 條：「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 三、 建築法第 91 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案例 3：民意代表干預違建拆除案

案情概述



○○公司負責人某甲搭建兩層大型鐵皮建築作為堆放回收廢棄物之倉庫，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施工中違章建築，排列为優先執行拆除標的。

某甲嗣後委託其友人某乙及某丙親自向民意代表某丁當面請託，希藉民意代表身分使該違建拆除大隊停止執行拆除作業，詎民意代表某丁對於該項請求要求新臺幣 30 萬元之報酬，其後便利用民意代表身分，干預違建拆除大隊執行拆除作業，致使暫緩拆除該項違章建築，最終僅象徵拆除建物之屋頂，使某甲獲得「繼續違法留存及使用建物」之不法利益，且使己獲得 30 萬元之利益。

全案經法院判決民意代表某丁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3 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風險評估



- 一、 本案違章建築已列为優先拆除標的，承辦人員卻因外界壓力而暫緩拆除，雖行政法規本即賦予機關裁量權限，但並非容許機關恣意予以差別對待，面對民意代表之關切，承辦人員未能堅守行政中立，迫於壓力，導致業務執行有所偏頗。
- 二、 本案承辦人員受民意代表請託關說，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簽報機關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反而是依民意代表之不當指示執行其職務，因而引發後續爭議。

防治措施



一、加強機關廉政法紀宣導

加強對公務員實施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廉政法令專題講習，有助公務員建立正確法治觀念，避免其因一時不查涉入不法而招致調查。

二、落實廉政倫理登錄

公務員肩負依法行政的使命，遇有民意代表假關切之意行關說之實時，除可於當下委婉告知相關規定，明確拒絕請託關說，消弭請託關說者動機外，亦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簽報機關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由機關長官及政風單位協助處理，即藉由該登錄報備機制保障公務員得以安心執行職務。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4 條：「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
-
- 三、 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四、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五、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5 點：「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案例 4：公務員包庇使照申請案

案情概述



主管機關建築管理承辦人某甲於承辦「○○會館使用執照申請案」時，在未審查竣工圖、未赴建案現場複查情形下，於「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檢查總表」簽名，並就勘查結果勾選「符合」，使該建案違法取得使用執照。經查，該項建案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排定由建築師公會、身障團體代表及承辦人某甲組成勘檢小組，預計共同前往該會館建案現場辦理無障礙設施勘檢，惟於勘檢期日，某甲因病住院，無法會同相關人員前往現場辦理勘檢，卻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於上開竣工檢查總表簽名，並於勘查結果欄位勾選「符合」，將不實內容之檢查總表交由接手審核該會館建案使用執照申請案之承辦人某乙行使之。不知情之某乙審核相關文件後，逐級送陳不知情之股長某丙、正工程司某丁及科長某戊複審同意而發給使用執照，致生損害於審查核發使用執照之正確性。

風險評估



- 一、本案承辦人員明知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及主管機關建管處相關函釋規定，審核是否發給使用執照時，須至建案現場進行竣工勘驗，卻違反上開規定，將不實情事登載於竣工檢查總表，致生損害機關核發使照之正確性。
- 二、本案機關單位主管過於信任所屬同仁，未嚴格審核屬員辦理使用執照核發過程，或要求檢附現場勘驗相關佐證資料，又遇承辦人操守不佳情形，導致業者得以僥倖違法取得使用執照。

三、有關使用執照審核、違建複查之程序因涉及專業性，係由業管單位自行辦理，惟機關內部若欠缺管控或勾稽機制，遇承辦人操守不佳情形時，將無法及時發現承辦人之違法行為，導致機關作成違法之行政處分。

防治措施



一、主管人員落實督促或複核程序

機關主管人員對於屬員辦理業務本有監督審核之責，應確實檢視其經辦程序是否有違常，例如請假日期與承辦公文之日期是否有出入，必要時亦可適時進行督導或抽查，避免屬員因一念偏差而誤入歧途，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損及機關公正廉明之形象。

二、提升承辦人員專業知能

針對機關辦理業務常用之法規或相關專業知能，適時辦理宣導講習，除有助承辦人員確實瞭解法規意涵、適用情形以及違反法規所須承擔之法律責任，降低機關違失風險，亦有助於業務順利開展，提升行政效率。

三、落實案件管控檢核

機關辦理使用執照審核、違建複查等高風險業務，可透過列管案件、複查進度管控等機制追蹤辦理進度，並定期實施抽查，核對相關附件資料，以利掌握處理情形，遏止不法情事發生。

參考法令 §

- 一、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案例 5：公務員未落實違章查報圖利案

案情概述



某甲原任職於○○縣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分隊(負責執行其轄區違章建築認定及查報取締職務之工作)，任職期間，就民眾先後多次檢舉某鄉村俱樂部所經營場所有多處違建，均由其負責勘查，但某甲僅查報部分違建物，其他如前述違建物均未對相關違建物拍照、說明是否屬於既存違建、有無拆後重建，如有進行修繕、修建則有無違反上開規定之而應查報拆除等，竟毫無任何查報行為，致該新違章建築物因未經簽報，而未能續行相關程序並執行拆除。嗣後，原始起造人繼續完成新違建，進而保有該違章建築之整體留存用益狀態，仍得持續經營含有數間餐廳、湯屋溫泉區、游泳池、高爾夫球場等違建之俱樂部之整體用益。依違章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公務員對該等違章建築之查報、拆除並無裁量空間，若明知依相關法令應即予簽報，故意隱而不予查報，致該違章建築免遭拆除，得以繼續違法留存或用益，使原始起造人仍可繼續享有違章建築留存之整體用益，即該當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之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本案甲經法院判決犯公務員對主管之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3 年。

風險評估



- 一、主管人員本應具備風險控管意識，就民眾多次檢舉事件，未主動了解同仁於執行職務期間是否有瑕疵或違背職務之行為，因而造成民怨至其反覆予以陳情。

-
-
- 二、 本案承辦人長期任職於同一職務，而該機關就民眾檢舉案件未採隨機分案方式辦理，導致本案被檢舉標的之多次檢舉案件皆由同一承辦人辦理，增加承辦人及業者過從甚密之可能性，提高承辦人員與業者間牟取不法利益之風險。
 - 三、 本案公務員久任同一職務，對於業務規定均知之甚稔，卻濫用其查報權限任意縱放，讓業者因而獲取不法利益，有害於公務員依法適正執行公務及社會的一般信賴，進而使自身陷圖利罪責之風險。

防治措施



一、 恪遵依法行政原則

依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訂有建管承辦人員查察違章建築之標準，同仁於辦理業務時應依法規確實辦理，不可以因怠惰或其他不法之意圖予以規避法令之規範。

二、 建立案件分配及內控制度

針對同一案件若有民眾一再陳情，即應分案給其他承辦或會同辦理該案件，藉以達到相互監督進而避免廉政風險之發生。

三、 定期實施職務輪調

實施職務輪調除可避免公務員久任同一業務而不利監督，或與業者過度熟捻而影響行政判斷之風險外，並可建立各行政職務間之合理遷調制度，增進行政人員工作歷練，提高服務效能。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4 條：「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主管建築機關因查報、檢舉或其他情事知有違章建築情事而在施工中者，應立即勒令停工。」
- 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
- 四、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6 條：「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案例 6：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案情概述



某甲為○○縣市政府工務局拆除科約僱人員，為該機關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之約僱人員，負責執行違章建築查報認定、帶班拆除違章建築等事項，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嗣後，某甲改派至工務局土木科之約僱人員。

某甲知悉民眾某乙住家之建物及鐵圍籬為既存違章建築，遂冒名向主管機關檢舉系爭違建，某乙收到函文後，知悉該違建已遭查報並有拆除可能，遂約某甲於某乙住處斜對面之土地公廟見面，向某甲請教系爭違建之解決方式，某甲明知其業已不負責拆除業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某乙之求助機會，佯稱其業已處理完畢，違建不會拆除，但須買 20 盒水果禮盒送同事，而水果禮盒太重，要求某乙直接交付 1 萬 6,000 元，由其代予購買，某乙信以為真，照某甲之指示將內包有 1 萬 6,000 元之紅包投遞於其住家之信箱內；嗣後，某乙之違建因非為優先排拆案件暫未予以拆除，誤以為係某甲幫忙才可免除其違章建築之拆除。

案經最高法院判決某甲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

風險評估



- 一、 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各機關僱用約僱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年齡未滿六十五歲，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本案對於公務員某甲之品德考核明顯不足，而造成後續爭議產生。
- 二、 本案公務員某甲雖為約聘人員，但其亦有執行公務機會，屬法律上之公務員，卻未能維護機關廉潔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民眾佯稱可協助處理違建，進而收取不法利益，使自身陷入罪責。
- 三、 本案因行政作業透明化未臻完善，致使公務員甲利用民眾不懂違章建築查報拆除作業流程及相關法規，於資訊不對等之狀況下，藉以詐騙民眾使之交付賄款。

防治措施



- 一、 依法遴聘進用人員
機關辦理之業務多涉及公權力行使，因此在機關晉用人員時，須優先考量其品德，必要時進行人事查核，避免任用之人員假借職務機會謀自己利益之情事發生，進而嚴重民眾對機關之信賴與公務行為之純潔性。
- 二、 辦理員工法紀教育訓練
機關辦理法治教育係為提升機關同仁之法治素養，除了使其瞭解相關法律規定外，更有遏止同仁犯罪意圖之用意，本案公務員某甲雖為約聘人員其亦有執行公務機會，實有進行系統性的法治教育提升法學素養之必要。

三、強化行政透明措施

機關辦理違建查報時，除以通知單告知外，應於機關網站公告民眾相關違章建築之行政處理程序，使民眾明白後續如何導正其違規行為；另查報通知書上之教示事項，亦可加入反貪腐標語及檢舉專線，讓民眾可即時反映通報，遏止不法情事之發生。

參考法令

§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 its 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五、建築法第 86 條：「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二、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

案例 7：公務員洩漏機密案

案情概述



某甲為長期任職於○○縣市政府之建管人員，某日配合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前往某 A 遊藝場執行聯合稽查業務，某甲與某 A 遊樂場業者熟識，竟於稽查前日電話通知某 A 遊樂場業者聯合稽查小組將於翌日前來該遊藝場實施聯合稽查使業者知悉，以利業者得以預作準備。

風險評估



- 一、 本案建管人員保密意識仍需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之稽查名單，係屬應秘密之事項，須確實保密，不可洩漏予業者知悉，建管人員未善盡保密義務，任意透漏稽查時間，明顯構成洩密行為，須負刑事責任。
- 二、 本案建管人員久任一職，未適時辦理職務輪調，除自身業務及建管法規熟稔外，因與業務往來之業者時有接觸，人情因素易造成承辦人壓力及困擾，進而影響行政作業，使內控機制出現紕漏而產生風險。

防治措施



- 一、 強化保密機制
稽查案件的具體資訊應妥善保密，確切稽查地點於稽查前再公布，減少有心人士通報及業者預作準備時間。

二、定期辦理職務輪調

落實辦理職務輪調作業，避免承辦人員或主管人員久任一職而遭受不當壓力及人情包袱而致違法情事發生，另應妥適編組同行，避免獨立作業，以相互輔助監督，減少遭受不當請託關說等情事。

三、辦理廉政法紀教育訓練

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藉由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廉政故事等資料分享或廉政倫理規範等法紀宣導，提供同仁參考借鏡，以強化知法守紀觀念。

參考法令 §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案例 8：公務員對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案

案情概述



○○縣政府工務局施工科使照股技士某甲，平常承辦建築使用執照核發管理、土地改良驗證登記、就地整建完工證明、陽台補登等業務。某甲因投資股票失利，本身之固定薪資無法應付股票交割款、房貸及海外留學之子女學費、生活費等支出，經濟困窘，於是心生貪念，以「那個資料要準備一下」暗示營建業者及跑照業者交付「快單費」，甚至拿出兒子大學註冊單開口向業者「借款」，若沒有行賄某甲，某甲就會藉故拖延核對圖樣的時間，因此業者皆會給予數萬元之「快單費」。

本案某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4 年。

風險評估



- 一、少數公務員法治觀念薄弱，加上私下財務狀況異常，容易因壓力鋌而走險，透過索賄、受賄等不法手段解決困境。
- 二、公務員索賄犯罪態樣極具隱密性，於查察發掘上具有相當之困難度，而建照、使照之核發事涉建商龐大資金運用之利益，建築公司願以金錢，換取公務員之行政效率，致易滋生弊端。

防治措施



一、 提列廉政風險人員

單位主管落實屬員平時考核，如有操守不佳或作業違常等違失徵象，應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定期關懷輔導及追蹤管考，俾利機先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二、 建立業務稽核機制

透過社會參與宣導活動，告知民眾、廠商有關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亦有刑責，加強其守法意識。此外，暢通民眾檢舉管道，落實保護檢舉人身分，俾利提高檢舉意願，有效嚇阻不法。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案例 9：公務員洩漏檢舉人身分與收受賄絡案

案情概述



○○建設公司負責人某甲於新建 6 戶房屋後方進行增建，經民眾向○○區公所檢舉為違建，○○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約用人員某乙獲報後前往查看，並在○○建設公司工務所內與某甲見面，某甲當場承認上述房屋為違章建築，交談過程中某乙還透漏檢舉人姓名。此外，某甲請求某乙不要查報上述房屋違建情事，某乙表示須支付 3 萬元疏通，某甲答應後，先將身上現有的 1 萬元交給某乙，幾日後某乙再回到工務所拿剩下的 2 萬元。

嗣後，市政府來函請公所查報上述房屋有無涉及違章建築情事，某乙便於回覆公文上記載「經查訪並無違章情事」。

本案某乙涉犯刑法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及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等罪，處有期徒刑並緩刑。

風險評估



- 一、查報違建業務缺乏有效的稽核機制，容易誘發貪瀆行為。承辦人員面對金錢利益的誘惑，若無廉政意識或法治觀念，極易違背職責，進而掩蓋違法行為。
- 二、如公務員故意或過失洩漏檢舉人身分，除面臨行政責任外，尚可能追究刑事責任。公務員不慎洩漏民眾個資，可能引發民眾的恐慌與抱怨，並造成對政府機關的不信任，進而影響檢舉意願。

防治措施



一、強化公務員保密觀念

加強宣導資訊安全管理規定、洩密違規案例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及因素，以提升公務員法律學識，培養良好之保密觀念，並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之觀念及個人資料保護，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二、遵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除業務必要外，應盡量避免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私下接觸，以及單獨前往其處所，以維護自身尊嚴與權益。

三、定期、不定期辦理複核機制

針對無正當理由久未執行拆除、屢遭檢舉或遇有請託關說之案件主動辦理複核，現場勘查紀錄表、內部勘查照片、航照圖或其他足以證明之相關資料應妥善留存，俾利作為複核之依據。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二、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
- 四、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五、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9 條：「人民檢舉違章建築，檢舉人姓名應予保密」

附錄

附錄 1：113 年度工地施工情形問卷調查

調查目的	本局為瞭解工地施工對於附近鄰舍之影響，由本局政風室辦理本次調查，並將調查所獲反映意見，作為推動施政革新，研提改進意見參考，藉以提升機關服務品質，精進業務之推動。
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對象為居住環境周邊有工地施工之民眾，採用立意抽樣方式進行調查。
調查方法	以紙本問卷方式進行調查，由本局於 113 年 4 月至 6 月間派員進行調查。
成功樣本數	共計完成約 100 份有效樣本，以 95%信賴度估計，抽樣誤差約為±9.8 個百分點。
調查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民眾擔心工地施工造成影響之情形2. 民眾實際遭遇工地施工影響之情形3. 民眾若遭遇工地施工影響可能採取之反映方式4. 民眾實際對工地施工影響採取之反映情形5. 民眾遭受工地施工影響之持續時間6. 民眾認為需要政府協助處理工地施工影響之情形
調查結論 建議事項	<p>1. 落實工地施工噪音、揚塵管制，提升工地施工交通管理： 調查結果顯示，民眾主要擔憂、實際影響與需要政府協助處理的工地施工影響，主要集中在「噪音」、「交通」以及「粉塵」等情形，故應加強針對這些問題的管制和管理措施。包括工地需嚴格落實噪音控制措施，如使用低噪音設備、設定施工時間限制，避免在民眾休息時段進行高噪音施工。對於揚塵問題，應強化灑水頻率並安裝防塵設備，減少粉塵對環境和居民健康的影響。相關單位應定期進行稽查，確保工地遵守環境保護標準。</p> <p>此外，工地交通管理亦需持續提升，應合理規劃施工交通路線，配合設置交通指揮和疏導措施，減少施工對周邊交通的干擾，保障民眾外出的交通安全和生活品質。</p>

<p>調查結論 建議事項</p>	<p>2. 加強綜合性民眾反映平台宣導與提升跨局處整合反應機制： 調查發現，民眾反映工地施工問題的主要方式為「打 1999 反映」和「直接進去工地反映」。然而，針對實際反映後的處理效果並未明確回應或仍有擔憂，甚至有 3 成左右的民眾雖有遭遇相關困擾但並未採取任何反應方式，因此仍須加強受理反映管道（例如 1999 專線）的宣導工作，提升民眾對其使用的認知和積極性。 此外，由於工地施工所造成的影響情形可能涉及多個不同局處業務所轄，因此應加強提升跨局處的整合反應機制，確保各相關部門之間的協調合作，使能快速有效地解決民眾所遭遇的問題。</p>
-----------------------------	---

附錄 2：113 年使用執照專案稽核問題形成會議記錄

<p>時 間</p>	<p>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 10 分</p>
<p>地 點</p>	<p>文心第二市政大樓專門委員辦公室</p>
<p>主 持 人</p>	<p>賴專門委員祐成</p>
<p>列 席 者</p>	<p>本局營造施工科、都市修復工程科、使用管理科、政風室</p>
<p>討 論 議 題</p>	<p>使用執照專案稽核問題形成與解決方案研議</p>

附錄 3：專題演講與 113 年使用執照專案稽核座談會議紀錄

時 間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文心第二市政大樓一館 3 樓簡報室
主 持 人	李局長正偉
出 席 者	<p>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p>
列 席 者	<p>本局營造施工科、都市修復工程科、建造管理科、 使用管理科、政風室</p>
專 題 演 講	<p>臺中市建築勘驗與施工安全宣導 (演講人：安侑職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李總經理澍威)</p> <p>公務員會勘之法律權益與保障及注意事項 (演講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黃檢察官裕峯)</p>
討 論 議 題	使用執照專案稽核問題形成與解決方案討論

專題演講與座談會照片



李局長正偉致詞



政風室說明報告



出(列)席代表及與會同仁



出(列)席代表及與會同仁



賴專門委員祐成引言



黃檢察官裕峯專題演講

專題演講與座談會照片



座談會討論



使用管理科發表意見



出(列)席代表廉政宣導合照

廉政防貪指引 建管業務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總策劃：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廉能臺中 宜居城市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編印

